##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 111 學 年 度 重 點 運 動 項 目

##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 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614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601 號函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13

傳真：（02）8212－2209 分機 2213
網址：https：／／www．just．edu．tw／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武，招考注意事項，系別及名額 ..... 1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3
肆，甄試項目 ..... 4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 7
陸，成績計算 ..... 7
染，成績通知與複查 ..... 7
㨓，登記分發作業 ..... 8
玖，放榜 ..... 8
拾，報到 ..... 8
拾壹，相關規定 ..... 8
拾武，附註 ..... 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9
附錄二 運動成就評分表 ..... 13
附錄三 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 ..... 14
附表一 報名表 ..... 15
附表二證明文件黏貼表 ..... 16
附表三 校級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17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9
附表六 放葉錄取資格聲明書 ..... 20
附表七本校地理位置圖 ..... 21
附表八 本校校區平面圖 ..... 22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 |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
| 通訊報名（紙本）或線上報名擇一 | 即日起至111年5月06日 （星期五） | 通訊報名以郵唯為潓線上報名系統至5月6日 23 時止 |
| 資格不符通知 | 111年5月12日（星期四） | 另行個別通知 |
| 資格不符申覆 |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 以傳真為憑 |
| 公告應考名單 |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 | 本校網站公告 |
| 術科考試日期 | 111年5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 10 時 |
| 寄發成績單 |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 教務虎郵寄方式寄送 |
| 成績複查 | 111年5月30日（星期一） | 下午 4 時前以傳真為憑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1年6月6日（星期一） | 本校網站公告 |
| 辨理報到 | 111年6月8日（星期三） | 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 |

備註：
一，簡章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網站公告為準。
二，各項招生試務辦理地點均在本校。
三，考生可利用網站（https：／／www．just．edu．tw／）查詢招生相關資訊或榜單。
四，考生服務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213

##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方得報考。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参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者。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者。（詳如附錄一）

## 武，招考注意事項，系別及名額

## 一，注意事項：

（一）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餐钦管理系管理組，餐飲管理系廚藝組，餐饮管理系烘焙組及旅館管理系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必修），學生須完成所規定之實習工作，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提供學生有薪資之實習單位，因課程學習及校外實習（必修）需要，就學期間須使用餐饮，旅館相關設備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設備，能迅速移動遠離危險，需久站，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二）旅遊管理系（二組）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海外参訪，需自費約新台幣 78， 000 元；餐钦管理系（三組）「海外參訪研習與報告」為選修課程，需自費約新台幣 76， 000元；旅館管理系於實習後可選修「海外參訪研習與報告」為選修課程，海外參訪學生須自費參加，費用可由實習薪資先自行儲存（費用約新台幣 $76,000 \sim 78,000$ ，所需經費視當年度行程規劃而訂，詳情請洽各系），海外參訪費無法辨理就學貸款。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本系部份實作課程，專題製作時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儀器能力，個人安全維護能力，視覺色彩判定能力，繪圖設計，構想能力；畢業生須参加畢業展，需自費約新台幣 8,000 元。
（四）依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7759號函，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本簡章日程辦理，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於應試前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滞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可委託他人完成報名。詀詢電話 （02）8212－2000\＃2174。

二，招考系別，名額

| 部別 | 招生系別 | $\begin{aligned} & \text { 招生 } \\ & \text { 名額 } \end{aligned}$ | 運動項目 |
| :---: | :---: | :---: | :---: |
| 日間部 <br> 四技 |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 2 | 籃球，羽球，民俗運動，桌球，網球，角力，柔道，田徑，跆拳道，空手道，舞蹈，動態藝術，排球，足球，競技啦啦，飛標，電子競技，舉重，卡巴迪，健力，健美，袋球 |
|  |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 2 |  |
|  | 餐饮管理系管理組 | 1 |  |
|  |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 2 |  |
|  | 餐饮管理系烘焙組 | 1 |  |
|  | 旅館管理系 | 4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1 |  |
|  | 企業管理系 | 1 |  |
|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 1 |  |
|  |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 1 |  |
|  | 財務金融系 | 1 |  |
|  |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 1 |  |
|  |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 2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 1 |  |
|  | 合計 | 21 |  |

## 参，報名规定事項及缴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擇一完成報名，免繳交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23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三，通訊報名應繳資料（紙本以郵寄方式報名）：
（一）報名正，副表（附表一）：
核對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並於正，副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内之一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内。
（二）悬歷及参賽證明文件（附表二）：
1．學歴證明：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應厒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同等學歷考生請繳交學歷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2．成績單：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屋畢業生請繳交五學期的歷年成績單。
3．參賽證明：各級比賽之參賽證明文件或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三）校級（含）以上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三）。
（四）運動成就評分表（附錄二）：請自行依據評分表内之標準進行自評。如獲獎成績未列於自評表内時，請先行自評標準，最後再由審查委員審定。
（五）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附錄三）：請填專長項目，並依個人志願，填寫報考志願順序且不得重複，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志願選填後若經塗改，請自行修正後加蓋印章。報名資料寄出後，一概不得更正。
（六）自傳（必缴）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缴，例：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技能檢定證影本，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影本，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請以A4列印，撰寫格式不拘。
（七）現役軍人如在111年9月1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影本，始准報名。
（八）現服志願役或軍士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應憑國防部或各總部所發之「國軍官兵111年報考大專院校准考證明」影本，始准報名。
※使用通訊報名考生，請將報名表件依序用迥紋針夾妥，【1．報名表2．歷年成績單及學歷證明 3．運動成就評分表 4．校代表隊證明書及参賽證明或獎狀影本（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5．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 6．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範例（如附表四）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收。

四，線上報名應填寫及上傳資料：報名網址 https：／／enroll．just．edu．tw／Sport．aspx
（一）就讀志願序：請依個人志願，填寫報考志願順序（1至14，由小至大）且不得重複，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二）報名者資訊：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子郵件，郵遞區號，地址，家用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號碼】。
（三）緊急聯絡人資訊：請依序填寫【姓名，地址，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
（四）監護人資訊：請依序填寫【姓名，地址，電話（若無請填手機號碼），手機】或點選同緊急聯絡人資訊。
（五）報考資格與學歷資訊：請依序填寫【報考資格，運動專長項目，畢業狀況，畢業年月，畢業學歷學校，畢業學歷科組，畢業學歷學校類別，華業學歷修業屬性】。
（六）上傳報名附件：請依序上傳 8 種檔案【 1 。身分證正面，2．身分證反面，3．高中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明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5．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参賽（成績）證明或獎狀，7．運動成就評分獎狀或證明，8．考生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簡章附表三，填妥並核章）】，檔案上傳格式為JPG，PNG，DOC，DOCX，PDF，各項目上傳檔案 10 MB 。
（七）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及報名附件全部上傳後，請按【確認報名資料】如下圖（1），再次【請詳細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將無法修改】，資料無誤，請按【確定送出】如下圖（2）。畫面呈現【報名進度：4．審核中】，即已完成資料確定送出動作，請等待系統人員進行資料審核。範例如下圖：
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及報名附件全部上傳後，請按【確認報名資料】，如下圖。


請詳細確認您的報名資料，資料送出將無法修改，資料無誤，請按【確定送出】，如下圖。



畫面呈現【報名進度：4．審核中】，即已完成資料碓定送出動作，請等待系統人員進行資料審核，三日後登入系統查看審核狀况。

## 已填寫的報名表



## 

## 表示資料已完成送出，待本校審核中，請三日後登入系統查看審核狀況

（八）網路登錄資料意事項
1．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或行動電話及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電腦解析度1024×768）。
2．登錄報名資料網址：https：／／enroll．just．edu．tw／Sport．aspx
3．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11年3月1日至5月6日23：00止。
4．就讀志願序請謹慎排序， 1 至 14 號（由小至大），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就讀志願順序。
5．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閲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6．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以○符號替代。
7．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傳真後請來電（02）8212－2000\＃2174確認本校已收到您修正的資料。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線上報名流程圖：登錄資料時間111年3月1日至5月6日23：00止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第三步驟【確定送出】後，請於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五，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
（四）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五）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六）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肆，甄試項目

一，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為100分，含在學學業成績佔 $20 \%$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A 4$ 列印，撰寫格式不拘），運動成就成績佔 $40 \%$ ；術科成績為 100 分，含術科考試成績佔 $60 \%$ ，面試成績佔 $40 \%$ 。總分為200分。
二，術科考試：為基本體適能測驗，内容項目計有三種（不得缺考任一項）
（一）敏捷性測驗：10 公尺折返跑來回 $\times 2$ 次【測驗内容及給分量表如表】 $20 \%$
（二）肌肉適能測驗： 60 秒鐘屈膝仰臥起坐【測騟内容及給分量表如表】 $20 \%$
（三）瞬發力測驗：波比跳【測驗内容及給分量表如表】 $20 \%$
三，術科考試給分量表：
【敏捷性測驗】10公尺折返跑 $\times 2$ 次

| 檢測說明 | 內容說明 |
| :---: | :---: |
| 目的 | 評估身體之速度與敏捷。 |
| 内容 | 10 公尺折返跑 |
| 測驗步驟 | 1．在平面場地規劃距離 10 公尺折返跑之起點線與折返線。 <br> 2．折返線上放羽球 2 顆。 <br> 3．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點線後，聞「開始」口令，跑至折返線拿 1 顆羽球，再跑回將羽球放至起點線上，往返四次。 <br> 4．每人測驗 1 次，記錄其完成時間為成績。 |
| 成績紀錄 | 記錄完成動作之秒數。 |
| 注意事項 | 1．受測前須完成熱身準備避免檢測過程中受傷。 |

10 公尺折返成績對照表

|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 2 次成績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男生 | 測騟粼照分數 | 女生 | 男生 | 測騟㙖照分數 | 女生 |
| 測驗成績 | 測驗封照分數 | 測驗成績 | 測驗成績 | 測驗垶照分數 | 測驗成績 |
| 8.0 | 100 | 9.5 | 9.6 | 68 | 11.1 |
| 8.1 | 98 | 9.6 | 9.7 | 66 | 11.2 |
| 8.2 | 96 | 9.7 | 9.8 | 64 | 11.3 |
| 8.3 | 94 | 9.8 | 9.9 | 62 | 11.4 |
| 8.4 | 92 | 9.9 | 10.0 | 60 | 11.5 |
| 8.5 | 90 | 10.0 | 10.1 | 58 | 11.6 |
| 8.6 | 88 | 10.1 | 10.2 | 56 | 11.7 |
| 8.7 | 86 | 10.2 | 10.3 | 54 | 11.8 |
| 8.8 | 84 | 10.3 | 10.4 | 52 | 11.9 |
| 8.9 | 82 | 10.4 | 10.5 | 50 | 12.0 |
| 9.0 | 80 | 10.5 | 10.6 | 48 | 12.1 |
| 9.1 | 78 | 10.6 | 10.7 | 46 | 12.2 |
| 9.2 | 76 | 10.7 | 10.8 | 44 | 12.3 |
| 9.3 | 74 | 10.8 | 10.9 | 42 | 12.4 |
| 9.4 | 72 | 10.9 | 11.0 | 40 | 12.5 |
| 9.5 | 70 | 11.0 |  | 單位：秒 |  |

【肌肉適能測驗】 60 秒鐘屈膝仰臥起坐

| 檢測說明 | 內容說明 |
| :---: | :---: |
| 目的 | 評估身體腹肌之肌力（Muscular Strength）與肌耐力（Muscular Endurance）。 |
| 内容 |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次）一肌耐力。 |
| 測驗步驟 | 1．預備時，請受測者於熱上仰臥平躺，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手肘得離開胸部，雙膝屈約九十度，足底平貼地面。 <br> 2．施測者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協助穩定。 <br> 3．檢測時，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雙时觸及及雙膝後，才能構成一完整動作，之後隨即放鬆腹肌仰臥回復預備動作。 <br> 4．聞「預備」口令時保持步驟 1 之姿勢，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 $30 / 60$ 秒內做起坐的動作，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 |
| 成績紀錄 | 記錄 60 秒完成仰臥起坐完整動作之次數。 |
| 注意事項 | 2．受測者於仰臥起坐過程中不要閉氣，應保持自然呼吸。 <br> 3．在檢測進行中盡量收縮下顎，後腦勺不可碰地。 <br> 4．上身起坐時，以雙肘接觸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開始下一次的動作。 <br> 5．受測者如身體不適，可停止檢測。 <br> 6．檢測前應詳兲說明，並提供適當示範和練習。 |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 屈膝仰臥起坐成績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男生 |  | 女生 | 男生 |  | 女生 |
| 測驗成績 |  | 測驗成績 | 測驗成績 |  | 測驗成績 |
| 60 | 100 | 52 | 44 | 68 | 36 |
| 59 | 98 | 51 | 43 | 66 | 35 |
| 58 | 96 | 50 | 42 | 64 | 34 |
| 57 | 94 | 49 | 41 | 62 | 33 |
| 56 | 92 | 48 | 40 | 60 | 32 |
| 55 | 90 | 47 | 39 | 58 | 31 |
| 54 | 88 | 46 | 38 | 56 | 30 |
| 53 | 86 | 45 | 37 | 54 | 29 |
| 52 | 84 | 44 | 36 | 52 | 28 |
| 51 | 82 | 43 | 35 | 50 | 27 |
| 50 | 80 | 42 | 34 | 48 | 26 |
| 49 | 78 | 41 | 33 | 46 | 25 |
| 48 | 76 | 40 | 32 | 44 | 24 |
| 47 | 74 | 39 | 31 | 42 | 23 |
| 46 | 72 | 38 | 30 | 40 | 22 |
| 45 | 70 | 37 | 單位：次數 |  |  |

【瞬發力測騟】波比跳

| 檢測說明 | 內容說明 |
| :---: | :--- |
| 目的 | 評估下肢瞬發力。瞬發力（Muscular Power）及手臂，胸部，股四頭肌，臂肌，大 <br> 腿後側肌群等核心肌力。 |
| 内容 | 波比跳 |

波比跳遠成績對照表

| 波比跳遠成績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男生 | 验龂昭分數 | 女生 | 男生 | 測验對照分數 | 女生 |
| 測驗成績 | 驗封照分數 | 測驗成績 | 測驗成績 | 測驗封照分數 | 測驗成績 |
| 40 | 100 | 35 | 24 | 68 | 19 |
| 39 | 98 | 34 | 23 | 66 | 18 |
| 38 | 96 | 33 | 22 | 64 | 17 |
| 37 | 94 | 32 | 21 | 62 | 16 |
| 36 | 92 | 31 | 20 | 60 | 15 |
| 35 | 90 | 30 | 19 | 58 | 14 |
| 34 | 88 | 29 | 18 | 56 | 13 |
| 33 | 86 | 28 | 17 | 54 | 12 |
| 32 | 84 | 27 | 16 | 52 | 11 |
| 31 | 82 | 26 | 15 | 50 | 10 |
| 30 | 80 | 25 | 14 | 48 | 9 |
| 29 | 78 | 24 | 13 | 46 | 8 |
| 28 | 76 | 23 | 12 | 44 | 7 |
| 27 | 74 | 22 | 11 | 42 | 6 |
| 26 | 72 | 21 | 10 | 40 | 5 |
| 25 | 70 | 20 | 單位：次數 |  |  |

##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日期及時間：111／05／21（星期六）上午9：30報到，凡超過 30 分鐘末報到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術科考試視疫情滚動式修正，請於應式前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二，應試時請務必攜带貼有照片之身分登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等）正本應考。本校預定於 $111 / 05 / 18$（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関，考生若發現應考名單有誤，請來電洽詢（02）8212－2000 分機2213，2174，2222。
三，報到地點：考生先至行政大樓 BC102 教室報到，集合後将由各負責甄試老師带至考試地點。
四，考試地點：

| 項目 | 報到與考試地點 |
| :---: | :---: |
| 敏捷性測驗 | 本校 F 棟人文館 2 樓 |
| 肌谪能測驗 | 本校 F 棟人文館 2 樓 |
| 瞬發力測驗 | 本校 F 棟人文館 2 樓 |

五，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宇第1112200601 號函辨理，因應全國COVID－19 疫情發展，若考生因 COVID－19 確診或居家隔離等與疫情相關之因素無法到校参加術科考試與面試考生，需於5月20日 16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無法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申請並检附相關證明資料，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174。
六，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01 號函辨理，因應全國COVID－19 疫情發展，任一縣市升级三级防疫警戒標準，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亚減少非必要移動，取消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留意本校官網公告訊息。

## 陸，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為 100 分（含在學學業成績佔 $20 \%$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 【A4列印，撰寫格式不拘】，運動成就成績佔 $40 \%$ ）及術科成績為100分（含術科考試成績佔 $60 \%$ ，面試成績佔 $40 \%$ ）等二項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總分為200分。
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01號函辨理，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發展，若考生因COVID－19碓診或居家隔離等與疫情相關之因素無法到校参加術科考試與面試考生，或任一縣市升級三级防疫警戒標準，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非必要移動，取消到校術科考試與面試，修正成績計算為【書面資料審查為200分（含在學學業成績佔 $40 \%$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80 \%$ ，運動成就成績佔 $80 \%$ ）】。
二，計算標準：
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二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參酌方式：
總分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術科考試成績，3．運動成就成績，4．在學學業成績，5．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因COVID－19疫情無術科成績者，與其他考生總分相同時依1．運動成就成，績，2．在學學業成績，3．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如全部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䄍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䤼取。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各甄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䤼取。
（二）未達最低䤼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言

定，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且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列為錄取生。
（三）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招生考試，須於 $111 / 06 / 08$（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聲明放杗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六），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取消其他招生管道録取資格。

## 渠，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甄試總成績將於 111／05／24（星期二）前寄出，考生於 111／05／26（星期四）仍未接獲者，請務必以電話與本校教務處聯繫，查詢專線（02）8212－2000 分機 2174，2170；否則事後若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成績複查：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1 / 05 / 30$（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來電本校（02）8212－2000\＃2174 確認傳真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内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閲或影印相關資料。

## 捌，登記分發作業

一，請通訊報名考生填寫【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附錄三）】，於報名時繳交，缺繳者視同放棄分發；線上報名考生於報名系統填選【就讀志願順序】1至14（由小至大）；本校進行登記分發作業，考生不需到校。

## 二，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一）達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本校先依本次招生成績單所載之總成績高低順序（詳成績單所載資料），再按考生填寫之【通訊報名之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附錄三），線上報名系統「就讀志願順序」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資料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將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擇一完成報名即可，如需更改資料應於報名結束日前與本校聯絡（02）8212－2000\＃2174，請勿重覆報名繳交或上傳不同資料。
（二）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報到，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㺵，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 111／06／06（星期一）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内，並以專函通知。

## 拾，報到

一，甄試錄取生應於 111／06／08（星期三）至本校教務處辨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㕕錄取資格論，報到方式將視疫情滾動式修正並於學校網站公告。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屈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11／07／01（星期五）前補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取消錄取資格。

## 拾壹，相關規定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二，錄取生入學後，體育成績依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要點」規定，由各代表隊教練依訓練及參賽情況給分。

## 拾武，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於錄取公告日起三天内（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内（以郵戳為憑），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五，考生若對本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遥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申訴，但不得申請閲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六，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如附表七。
八，本校校區配置圖，如附表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依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薹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 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歴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歴年成績單，或附歴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歴年成績單，或附歴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铋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铋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歴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騟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満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肆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铋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辨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齢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铋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铋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铋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満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铋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铋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铋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铋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龄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歴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铋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霂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歴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騟，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歴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遥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歴，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内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内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铋業生，修霂相當於國内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彯及採認辨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键）業學歷，其畢（铋）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内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铋）業學歴，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铋）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荁（铋）業學歴，符合大陸地區學歴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内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辨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铋）業學歴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歴，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歴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br> 運動成就評分表

甄試號碼： $\qquad$
運動專長項目：

姓名： $\qquad$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運動種類例：田徑／1500M 或田徑／標槍）

| 評分項目 | 評 分 參 考 | 配分 | 自評 <br> 分數 | 審核 <br> 分數 |
| :---: | :---: | :---: | :---: | :---: |
| 運 <br> 動 <br> 成 <br> 就 | 曾代表國家参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者 | 40 |  |  |
|  |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 40 |  |  |
|  |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 37 |  |  |
|  |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曾獲得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 35 |  |  |
|  |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一，二名 <br>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 35 |  |  |
|  |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名三，四名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三，四名 <br>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 32 |  |  |
|  |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一級第五，六名 <br>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 28 |  |  |
|  |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一，二名 <br>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一，二名 | 24 |  |  |
|  |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三，四名 <br> 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三，四名 | 20 |  |  |
|  |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二級或乙組第五，六名縣（市）級 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第五，六名 | 16 |  |  |
|  | 技擊類運動植有上段證明者 | 14 |  |  |
|  |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未獲獎者 | 12 |  |  |
|  | 参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 10 |  |  |
|  | 參加縣（市）級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 | 10 |  |  |
|  | 各校代表隊 | 10 |  |  |
|  | 其他 |  |  |  |
| 備 <br> 註 | 1．上列之運動成就證明依表定給分，未列者則由書面資料審查委員審定之。 2．僅能填寫一個自評分數，請考生填寫個人最佳運動成就之得分。 |  |  |  |

書面資料審查委員簽名： $\qquad$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登記分發就讀志願序調查表

甄 試 號 碼 ： $\qquad$
運動專長項目： $\qquad$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運動種類例：田徑／標槍）

| 招生系別 | 考生請填就讀志願序 1至14序號 <br> （志願順序不得重複） | 招考運動項目 |
| :---: | :---: | :---: |
|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 第 志願 | 籃球，羽球，民俗運動，桌球網球，角力，柔道，田徑，跆拳道，空手道，舞蹈，動態藝術，排球，足球，競技啦啦，飛標，電子競技，舉重，卡巴迪，健力，健美，袋球 |
|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㮩管理組 | 第 志願 |  |
| 餐饮管理系管理組 | 第 志願 |  |
|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 第 志願 |  |
| 餐饮管理系烘焙組 | 第 志願 |  |
| 旅館管理系 | 第 志願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第 志願 |  |
| 企業管理系 | 第 志願 |  |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 | 第 志願 |  |
| 理財與稅務規劃系 | 第 志願 |  |
| 財務金融系 | 第 志願 |  |
|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 第 志願 |  |
|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 第 志願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 第 志願 |  |

## ※注意事項：

1．請填專長項目，並依個人志願，填寫報考志願順序且不得重複，若有欄位未填寫者，跳號，標示不清無法判斷時視同放棄該系分發權利，請考生務必謹慎填寫，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2．志願選填後若經塗改，請自行修正後加蓋印章。報名資料寄出後，一概不得更正。
考生簽名： $\qquad$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考生請勿撕開）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 運動專長項目 | （報考田徑者，請填寫運動種類例：田徑／標槍） |  | 甄試號碼 | ※請勿填寫 | 1 吋相片黏貼處 <br> （請實貼） <br>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br> 2．表件皆須用相同相片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square$ 男 $\square$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square \square \square-\square \square$ 考生手機： |  |  |  |  |
| 緊 急 <br> 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考生簽章 （請勿代簽） |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内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絶無異議。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辨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辨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合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㒖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参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辨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歷及参賽證明文件黏貼表


三，各級比賽之参賽證明文件或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請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校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 $\qquad$係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square$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1）曾於 $\qquad$年＿月 $\qquad$日至 $\qquad$年 $\qquad$月 $\qquad$日（至少一年以上）

擔任本校 $\qquad$ （運動項目）校級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

## $\square$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2）該生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考生原就讀學校： $\qquad$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寄件信封封面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成績䄍查申請表


※報名時不需繳交本表。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景文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111／06／08（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運動績優生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景文科技大學位置圖



## 一，搭乘捷運，公車：

1．新店線：「新店區公所站」轉乘新店客運綠 10 直達本校校門口。
2．指南客運：897直達本校。
3．其他乘車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https：／／www．just．edu．tw／p／405－1000－262，c96．php？Lang＝zh－tw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忠路 27 號，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 二，自行開車潼校者：

1．【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 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衔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 5 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 300 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 100 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